

護理機構評鑑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設立之護理機構，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第三條 護理機構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其評鑑時間及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規定如下：

一、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

（一）評鑑時間：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

（二）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自評鑑合格當年之次年起四年。

二、經評鑑合格：

（一）再次接受評鑑時間：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之最後一年。

（二）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自評鑑合格當年之次年起四年。

三、原評鑑合格受撤銷或廢止處分：

（一）評鑑時間：自處分送達護理機構之日起一年內。

（二）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自評鑑合格當年之次年起四年。

第四條 護理機構經評鑑不合格者，其應再接受評鑑之時間及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規定如下：

一、第一次不合格：

（一）評鑑時間：評鑑不合格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評鑑。

（二）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自評鑑合格當年之次年起三年。

二、連續二年不合格：

（一）評鑑時間：評鑑不合格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完成

評鑑。

(二) 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自評鑑合格當年之次年起二年。

三、連續三年以上不合格：

(一) 評鑑時間：評鑑不合格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評鑑。

(二) 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自評鑑合格當年之次年起一年。

第五條 護理機構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期間內，其負責人有變更者，前二條所定應接受評鑑時間，應就各負責人任職期間合併計算。

護理之家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期間內，其負責人有變更者，前二條所定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得延續至屆滿之日。

居家護理所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且同一負責人連續經營期間內有遷移者，前二條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得延續至屆滿之日。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護理機構類別，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

一、訂定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

二、訂定評鑑作業程序。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

四、進行評鑑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五、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

六、公告評鑑結果、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性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構、團體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作業程序，應於評鑑實地訪查起始日三個月前公告。

第一項第四款實地訪查之地點，於居家護理所，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

理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第八條 護理機構評鑑之項目如下：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維護及設施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 五、創新照護措施。

居家護理所之評鑑，得不包括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項目。

第一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評鑑實地訪查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

第九條 護理機構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前項評鑑結果，其評等類別，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目標或機構類別、特色，於第六條第三項評鑑作業程序定之。

第十條 護理機構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護理機構不服前項評鑑申復之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一條 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

護理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